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 2023 年度 省级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安排，现将 2023 年度省级外国专家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助领域及类别

服务创新型云南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发展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重点引进生物医药、高原特色农业、绿色能源、新材料、绿色铝材、绿色硅材、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海外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人才。聚焦引智成果培养、转化和示范推广，提升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水平。

申报类别含一般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累计工作时间 14 天内）、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和引智成果推广项目（外国专家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0 天）。项目周期分为 1 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云南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

高等学校和医疗机构等法人单位。

(二)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 在国外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紧缺人才。

三、申报程序

(一) 网络填报

1. 请各申报单位统一使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

2. 登录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kjt.yn.gov.cn)，点击打开网站首页“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登录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类别—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外国人才引进专项”中在线申报、填写申报材料。

3. 项目申报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18:00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新申报单位及人员系统注册流程详见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首页《用户使用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 161 6289))。

(二) 在线审核

1. 申报材料由推荐部门(包括各州市科技局、省直有关单位科技管理部门、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等)在线审核推荐，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省科技厅(网络申报不

需提交纸质材料)。

2. 推荐部门在线审核时间 2023 年 4 月 5 日 18:00 截止, 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要求

1. 各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参与申报的, 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 并按规定列入科研诚信记录。

2. 各项目推荐部门要高度重视, 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切实把好审核推荐关, 并提出推荐意见。

3. 申请专家工薪。各项目单位应提供与外国专家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 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五、其他说明

(一) 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滇中新区及各级各类园区申报引进外国人才项目的, 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立项支持。

(二) 根据《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29 条措施》, 支持外籍科学家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 鼓励外国专家长期来滇开展深度合作。

(三) 引进专家(团队)原则上以非华裔外国专家为主。

(四) 获得立项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单位, 由省科技厅根据申请给予相应的外国专家项目经费支持, 用于资助专家交通费、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专家住宿费、引智成果推广费等, 支持专家引进新品种和技术产品引进、技术培训、成果转化等。

六、联系方式

(一)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杨帆 0871-63162900

(二) 云南省科技厅人才处

冯静 0871-63130157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542 号云南省科技大楼 1410 室

邮编：650051

